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D座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甘为民、沈云中、施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对参股公司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星云”）的投资。本次减资以北极星云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依据减资对应股本中股东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公司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为人民币3,079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北极星云的认缴出资由5,100万元减少至0万元，公司对北极星云的实缴出资由2,550万元减少至0万元，公司将不再持有北极星云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极星云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减资款回收风险较小。

本次对北极星云减资，公司仍将保持整体战略布局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

减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管理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减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态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